


垃圾回收区域

让我们遵守规则，保持垃圾站的清洁卫生。请绝对不要在回收日的前一天或夜间丢弃垃圾。请勿在指定的垃圾站外丢弃垃圾。对未按规定分类的垃圾、未按日期丢弃的垃圾、未装入指定垃圾袋的垃圾等，将贴上“无法回收标签”留在垃圾站。请确认被拒收的原因，按规则分类后重新丢弃。


回收日当天早晨8点前，将垃圾仔细分类后放置在指定场所。

请您配合3R...推进垃圾的减量与资源化，减少垃圾焚烧量有助于削减CO2。重要的是我们每一个人在生活当中应当尽可能不制造垃圾。

3R ①Reduce【减少】(不买不必要的东西等，减少垃圾的产生) ②Reuse【重复使用】(尚能使用的东西转让给有需要的人，进行再利用) ③Recycle【回收利用】(作为资源，再生利用)




可焚烧处理垃圾
指定垃圾袋(半透明)



周一、周四
周二、周五

每周2次周 和周

※□内请填写居住区域的回收日期



可回收物
不可焚烧垃圾
指定垃圾袋(透明)


可焚烧处理垃圾

不可焚烧处理垃圾

可回收物



可焚烧处理垃圾
指定垃圾袋(半透明)



周二
周三
周四
周五
周一

第5周不实施回收

瓶、罐、塑料饮料瓶、食品泡沫托盘(仅限第1周)、旧衣物 第1、第3周的周

不可焚烧处理垃圾、报纸、瓦楞纸箱、杂志、饮料用纸盒、杂纸 第2、第4周的周

※□内请填写居住区域的回收日期



可回收物
不可焚烧垃圾
指定垃圾袋(透明)

不可焚烧处理垃圾

可回收物

星期	回收区域
周一、周四	县道藤冈大胡线以西地区 藤川、中樋越、上福岛、福岛、下新田、上之手、角渊和上新田、与六分、宇贯、八幡原、齐田、板井、上樋越的所有地区
周二、周五	县道藤冈大胡线以东地区 藤川、中樋越、上福岛、福岛、下新田、上之手、角渊和上饭岛、后箇、上茂木、下茂木、川井、饭仓、五料、小泉、下之宫、箱石、南玉、原森、饭冢的所有地区

星期	回收区域
周一	县道142号线(旧国道354号线)以南，县道藤冈大胡线以东地区 下新田、上之手、角渊、上饭岛、上茂木、川井、饭仓、五料和后箇、下茂木的所有地区
周二	县道142号线(旧国道354号线)以北，县道藤冈大胡线以西地区 下新田、上新田、福岛和齐田、板井、与六分的所有地区
周三	上福岛、原森、中樋越、饭冢、藤川、上樋越的所有地区
周四	县道142号线(旧国道354号线)以北，县道藤冈大胡线以东地区 下新田、上饭岛、上茂木、川井、饭仓、五料、福岛和小泉、下之宫、箱石、南玉的所有地区
周五	县道142号线(旧国道354号线)以南，县道藤冈大胡线以西地区 下新田、上新田、上之手、角渊和八幡原、宇贯的所有地区

大型垃圾 ※直接搬入垃圾

请在预约后直接将大型垃圾搬运至清洁中心。

被褥、家具类、取暖炉、自行车、缝纫机、白铁皮、家用电器、1边的边长为50cm以上的物品、重量10kg以上的物品

家用电器的处理方法

- 向清洁中心预约后，直接搬入。或向制造厂商，委托制造厂商进行回收。
- ※制造厂商不明的情况下，请联络电脑3R推进协会进行咨询(TEL.03-5282-7685)
- ※请事先删除个人数据。



预约制

- 请致电清洁中心，预约搬入日期和搬入物品。(如果计划在周六、周日搬入大型垃圾，请在周五前预约)
- 周六、周日、节假日电话无人应答，请谅解。
- 根据预约状况，会有暂时不能接收的情况。
- 未预约者，谢绝搬入。

接收日期和接收场所

- (原则上)清洁中心接收日期为：工作日(节假日除外)和每月第1与第3周的周六，第2周的周日。详细内容请确认“垃圾回收日历”。
- 接收时间为上午9:00—11:45和下午1:00—3:45之间。

处理手续费

- 1天搬入重量在100kg以下免费。(1天1个家庭的搬入量)
- 超过100kg时，对于超过的部分，每1kg需要支付12日元×消费税的费用。

※请勿搬入可正常回收的垃圾。

- ※搬家等产生大量垃圾时，请详细分类后装入相应垃圾袋搬入。
- ※如果自己搬运有困难，清洁中心可为您介绍有搬运许可的业者。
- ※物品更新换代时，请让业者回收旧物。
- ※委托业者更换榻榻米、修剪树枝、装修房屋等时，请要求业者帮助处理旧榻榻米、修剪下的树枝以及废旧材料等。
- ※搬入大量垃圾时，根据情况可能会对搬入量实施限制。

※关于回收日期以及周六、周日大型垃圾接收事宜，请参考“垃圾回收日历”。

※关于年末年初的垃圾回收事宜，会事先通过通告或网站通知。

町不能处理的物品

请委托专业的业者进行处理。

医院、诊所等地的垃圾，建筑废料、农机具、农用资材、工业废弃物



摩托车



请向两轮车再利用电话客服中心咨询，TEL(050)3000-0727。

家电再利用法对象物品



电视(显像管、液晶、等离子)、空调、洗衣机、衣物烘干机、冰箱、冷冻柜，①请委托购买或换购的销售店铺回收，②向指定回收地点支付回收再利用费用，委托其回收。

家电再利用法对象物品的处理方法

- 委托家电销售店铺(有时需要支付搬运费)
 - ※更新换代时：委托新购入商品的销售店铺帮助处理旧物品。
 - ※非更新换代时：委托购买时的店铺或町内的家电销售店铺帮助处理旧物品。
- 自己搬入至指定回收地点 ※事先联系指定回收地点，自行搬入。
 - 【指定回收地点】日通前桥运输(株)高崎事务所 高崎市下之城町839(TEL.027-384-4111)
 - 绝不能扔弃于垃圾站或空地、河川等地。非法扔弃是犯罪。

请注意不要和废品回收业者产生纠纷。

委托废品回收业者处理不要的家电，结果被收取高额费用或被非法扔弃的纠纷不断增加。委托废品回收业者时需谨慎。

- 事务所或店铺的垃圾，不可扔弃到垃圾站。自行搬入清洁中心(仅限可焚烧处理垃圾)，或委托持有町下发的“一般废弃物收集搬运许可业者”许可的业者进行回收搬运。
- 可燃物严禁(火柴、火药、燃料等)。请专业业者进行处理或委托购买时的店铺回收。

按规定如有非法扔弃行为，针对个人将处以[5年以下徒刑或1000万日元以下罚款]的严重处罚。

咨询方式

玉村町清洁中心
环境安全科

TEL0270-65-4343
TEL0270-64-7708

中国語版
2019.10